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楚材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综合测评制度及评分细则》等文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楚材奖学金从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校友、企业捐赠设立的楚材基金中列支设立，专门用于奖励我院品学兼优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脱产在读硕士研究生（个人档案完整在校、无固定收入）。

第三条 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楚材奖学金的组织、评定工作。

第四条 楚材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年2000元/人（2000元/团队），并给获奖的个人或团队成员颁发荣誉证书。每年5月举行楚材奖学金颁奖典礼。

第五条 楚材奖学金申报基本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评选年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评选年度内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修满学年规定学分；

5.学校、学院个人内务检查为合格及以上；

6.按时完成晚点名；

**第六条** 楚材奖学金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均可申报楚材奖学金：

1.学术研究

在SSCI或SCI三区及以上、CSSCI等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已正式出刊或电子出刊、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署名为第一作者，不含会议论文和增刊论文，SSCI、SCI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当年分区为准）。

2.学科竞赛

学生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具体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不含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区域赛区奖励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其他比赛以学院认定为准。

3.创新创业

（1）应届毕业生初次创办的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担任法人，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

（2）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参加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经教育部认定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具体见《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目录》）取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其他比赛以学院认定为准。

4.社会实践

（1）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如参加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教育部网站活动、全国性大学生体育竞赛等竞赛并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特别贡献者适当放宽，每年评定人数不超过2人。

（2）参与学院组织的援疆援藏、支教等服务基层项目期满6个月，且反响良好，以及应征入伍退役在校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年级（专业方向）前30%，特别优秀可适当放宽条件申报。

第七条 奖项申报

1.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

2.凡是符合以上条件者均具有申报资格，按通知日期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3. 将《楚材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双面打印）和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成绩单、相关佐证材料等纸质档和电子档各一份）交到各年级辅导员处。

4.获奖团队申报楚材奖学金，由团队负责人统一收集成员申请审批表，提供一份支撑材料提交至其所在年级辅导员处。

第八条 评定程序

1.辅导员审核资格和材料；

2.学院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评定；

3.在学院官网公示评定结果；

4.报学院校友分会、学校基金会审批，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其他

1.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时，按学院当年的通知执行。

2.本细则由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3.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旅游学院楚材奖学金评选细则》（2023年）同时废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2025年4月30日